

证券代码:002394

证券简称:联发股份

公告编号:LF2023-039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3年11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2023年11月13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3年11月1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
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
2023年11月13日09:15至2023年11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苏省海安市恒联路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潘志刚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2人,代表股份133,264,401股,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1691%。

其中: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,934,100股,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4492%;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2,330,3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9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会议情况

(1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(2) 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33,20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1%；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以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32,370.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 8 元（含税），支付现金为 25,896.00 万元；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41,737.62 万元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转增股本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74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12%；反对 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辉律师、崔丽涵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
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